

(附錄五)

111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學生簽名)參加111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，得獲錄取貴校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除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外，不再參加本年度之各項入學管道，否則自願取消各項入學管道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人之國民中學畢(修)業證書因原畢業學校尚未辦理畢業典禮，同意於111年6月25日中午12時前自行繳交至貴校教務處，逾期未繳交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東海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 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 _____ (手機)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